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，实到14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偿划转“三供一业”涉及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临时增加董事长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临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8年投资审批权限以上，新增20亿元用于投资优选上市公司股权，该授权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。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雷鸣山、马振波、陈国庆、何红心、洪文浩、宗仁怀、黄宁、周传根、赵燕、赵强、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。其中，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